

投保準則

本保險商品是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安產險)共同規劃，並由泰安產險承保。

【專案承保對象】

投保方案	超值型	頂級型
適用承保年齡	年滿15足歲~ 未滿70歲	年滿20足歲~ 未滿65歲
	最高可續保至未滿76歲	
適用承保職業等級	一~四類	一~二類
承保對象	1.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2.本國籍人士、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外籍配偶、外籍學生、外籍幫傭/看護，要保時需人在國內並簽名同意，非本國籍人士投保時需提供居留證影本，並得提供工作證或健保卡影本。	
承保規定	本國籍學生、家管和退休人士限投保超值型。	

【專案不保對象】

- 旅居國外之人士(含滯留國外超過180日者)、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人(內勤、文書人員可承保)、無業、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鋸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5、6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被保險人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需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險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 投資理財非為新版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之分類，需詳填實際工作內容，並填寫財務資料問卷。
- 以上【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保險期間與續保】

- 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保險公司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本保險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到期後本公司保留續期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給付項目	商品核准文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3.07.01(103)精企字第 118 號函備查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慰問金	110.12.15(110)精企字第 212 號函備查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03.09.29(103)精企字第 123 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3.07.01(103)精企字第 120 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103.09.29(103)精企字第 141 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76 號函備查
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83 號函備查
個人責任保險金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泰安產險續保附加條款	99.08.23泰安(99)精企字第545號函備查 111.11.29(111)精企字第171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內容		投保方案		超值型	頂級型
		主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泰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1,800萬	2,000萬
	附加條款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300萬	5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300萬	5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10萬	2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2,00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日	2,000/日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	10萬	30萬	
	個人費用補償保險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2,000/日	2,000/日	
一年期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類		6,685	
		職業等級二類	3,585		
		職業等級三類		-	
		職業等級四類	6,840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02)2381-9678
傳真：(02)2100-6372
24小時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公開資訊查閱：<https://www.taian.com.tw>



安心百分百

給您100%的安全防護

個人責任險100%無自負額

傷害醫療保障100%不打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最高2500萬100%好安心

投保服務流程

客戶完整填妥「安心百分百專案」要保文件
並親簽且填具繳費方式或完成繳費



業務員至產險業務管理系統建檔、掃描要保文件



要保文件正本寄送至永豐銀行
保險代理部



經泰安產險核保確認後
保單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理賠申請免煩惱



安心就醫、保留單據

安心就醫，開立就診相關文件。
保留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等相關文件。



通知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080)或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報案，並填寫理賠申請文件。



文件受理審核

審核理賠文件是否齊全無誤。基本必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2)醫師診斷證明書(3)保險單或其
謄本(4)被保險人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
(詳細理賠申請文件係依保險條款規定辦理)



理賠下款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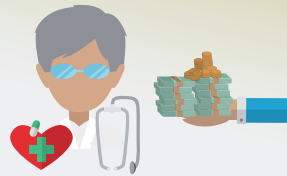
理賠申請文件繳交齊全並經查證無誤後，
15日內給付理賠款項。

專案特色

傷害醫療100%給付 自費醫療有保障

1.

理賠服務不打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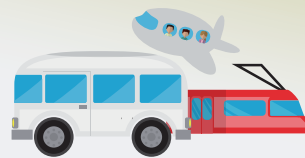
2.

雙層保障
加倍防護



3.

仟萬保障最充足



4.

逛街安心購物趣
意外打破店家商品
免驚慌



5.

安心休養免煩惱
家事代勞一把罩



投保須知

- 一、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三、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四、倘於泰安產險或保險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三個月內密集投保二張(含本次投保者)等狀況，泰安產險將進行財務核保及生存調查，要/被保險人需提供足堪證明個人、家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之客觀財務證明文件或填寫財務資料問卷(需要/被保險人簽名確認)；特殊狀況或保戶財力證明文件有疑義核保人員將另以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方式進行之。針對未達泰安產險財務核保標準之案件，泰安產險亦將依一定比例抽樣進行財務核保。
- 五、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六、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需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七、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 <https://www.taian.com.tw> 索取或閱覽。
- 八、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1%，最低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九、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函，自108年11月8日起，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3張；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如有超過上限3張者，泰安產險將另進行照會作業。
- 十、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及泰安產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等實際情形為準。

投保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1.本商品係由泰安產物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代理其保險商品，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同仁招攬、推介，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泰安產物承擔。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080)，或於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永豐銀行僅代理銷售；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僅代收及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最終相關保險契約責任均由泰安產物保險負擔。
- 3.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泰安產物保險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5.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6.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可以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